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出售國藥集團貴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 股權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20%目標公司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6百萬元(相當於約102.4百萬港元)。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中國醫藥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為國藥香港之控股公司。國藥香港為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即20%目標公司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6百萬元（相當於約102.4百萬港元）。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品。其為中國醫藥集團透過中國生物科技及北京天壇生物製品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為國藥香港之控股公司，而其為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06%。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即20%目標公司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待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0.6百萬元（相當於約102.4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待售權益之代價乃參考於中國從事生產血液制品的可比較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買方之控股股東)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及買方已根據賣方及買方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內部程序；
- (iv) 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交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予以備案；及
- (v) 中國生物技術(北京天壇生物製品之控股股東)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由賣方及買方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釐定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年末)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80%及賣方擁有20%。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目標公司亦全資擁有兩間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血漿採集。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供應至中國之醫院及防疫中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製備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約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約千港元
收益	27,250	30,793	87,854	99,275	42,691	48,2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58)	(11,479)	13,200	14,916	(1,086)	(1,2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158)	(11,479)	12,259	13,853	(1,086)	(1,22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相等於約7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血漿類生物醫藥行業競爭加劇，導致目標集團銷售下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藥藥物及中藥飲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賣方以注資現金人民幣153.0百萬元(相等於約172.9百萬港元)之方式收購51%目標公司權益。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有別於本集團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賣方以代價人民幣139.5百萬元(相等於約157.6百萬港元)向中國生物技術出售31%目標公司權益。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已減少至20%。

儘管目標集團在過去兩年中對本集團有盈利貢獻，其業務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之方向。同時，目標集團之業務在2018年上半年面臨嚴峻的競爭，影響了其業務表現。鑒於本集團致力於投放更多資源並專注於中藥產業鏈的整合以及加強其核心業務之行業領先地位，董事會決定出售目標公司的剩餘權益。

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等於約0.6百萬港元)，即人民幣90.6百萬元(相等於約102.4百萬港元)的待售權益代價，扣除人民幣89.7百萬元(相等於約101.4百萬港元)的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待售權益賬面值及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開支。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予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損益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政狀況，或會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就此直接產生的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相等於約10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中國醫藥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為國藥香港之控股公司。國藥香港為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中國醫藥集團擁有職位的董事(即楊珊華先生及劉存周先生)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該等董事憑藉彼等於中國醫藥集團之職位而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有關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協議
「北京天壇生物製品」	指	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1)，且為買方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外之任何日子
「中國生物技術」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天壇生物製品之控股股東及中國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北京天壇生物製品之附屬公司
「待售權益」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20%目標公司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藥集團貴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前稱為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賣方」	指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楊珊華先生、唐華女士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